

114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

申請須知

壹、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落實技術之商品化與市場化，培育校園創業氛圍，增加就業機會。

貳、獎補助方式

主要由本校畢業生校友或在校生組成創業團隊(下稱團隊)提出創業計畫，並與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3個月及進駐育成大樓培育空間者，第一階段由本校補助創業團隊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至多六組)，經參與第一階段並通過本校第2階段績優團隊評選者，得再獲得9萬元(至多兩組)創業獎金，補助金額及件數視當年度「專款編列」額度而定，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配合補助金授權之權利。

參、申請對象

- 一、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之校友。
- 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團隊創業主持人身份，不得為團隊成員)
- 三、創業主持人必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協同創業主持人可由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校友擔任。

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5學年度(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107至111學年度)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學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5學年度畢業生(學士學歷以上者)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其相關資格如下：

- (一)申請計畫之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二)團隊成員應均未曾接受其它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

肆、計畫期程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第二階段: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辦法

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並針對每一團隊提出創業營業計畫書，檢送相關文件送達創新育成中心。

一、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團隊與本校簽訂創業保證協議書):本期補助款計3萬元，檢附相關第一階段申請文件，於3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前向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提出申請，各團隊應檢具「創業經營計畫書」併同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團隊需準備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9萬元，檢附相關第二階段申請文件，於6月10日前向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提出申請。

(三) 各項申請文件，電子檔一份逕送 cicci@gm.nttu.edu.tw，紙本 1 式 2 份，應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併同申請文件送(寄)達至本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地址：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創新育成中心」曾小姐收，電話：089-326164)，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網頁下載)

(一) 第一階段應備檢具文件

1. 創業經營計畫申請表。
2. 創業營業計畫書(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 3~6 項目於計畫書內>
3. <附錄一>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4. <附錄二>創業保證協議書。
5. <附錄三>成立公司時程及規劃方案。
6. <附錄四>學生與校友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二) 第二階段應檢具文件：

1. 「創業團隊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2.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成果期中報告」及各「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證明」(1 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 電子檔光碟 1 份。

三、申請資料補件：

- (一) 針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應於獲本校通知後 5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二) 申請計畫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四、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以上字體並標註頁碼，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二) 計畫書請裝訂成冊，封面顏色不限。
- (三)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 創業經營團隊補助經費計畫支用表，一律四捨五入進位至新臺幣仟元。
- (五) 師生校友創業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說明編列、支用及核銷。

五、評選作業

- (一) 評選方式：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彙集創業團隊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各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及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創業經營評審小組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得視需要邀請創業團隊列席報告。

(二) 審查項目：

1. 產品構想。
2. 目標市場。
3. 競爭優勢分析。
4. 營運模式。
5. 財務評估。
6. 團隊陣容。
7. 本創業內容對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比例。

評選標準：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比重 |
|----|-------------|---|-----|
| A | 市場可行性 | ◆ 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 服務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 25% |
| B | 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說明 | 25% |
| C |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 ◆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 25% |
| D | 團隊陣容 |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 10% |
| E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 10% |
| F | SDGs 連結性 | ◆ 本創業內容對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比例 | 5% |
| 合計 | | 100% | |

陸、 經費補助、編列及核撥方式

第一階段補助採部分補助，每一申請案之經費為創業團隊 3 萬元，核定後補助金額授權創業團隊之創業主持人，經費核銷皆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經費編列表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 經費補助

- (一) 第一階段初審補助：預計於每年度3月31日前完成初審程序，經「創業經營評審小組」審核通過者，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相關表件，該組可獲核撥三萬元創業前置準備補助款，補助款執行期間至6月30日止。該階段每年度最多通過補助6組。
- (二) 第二階段複審補助：預計於每年度6月30日前完成複審程序，創業團隊須檢具「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成果期中報告」，及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證明，於6月10日前向產推處提出申請。由「創業經營評審小組」透過書面檢核以及現地訪視進行審查後，並依其創業執行情況每年度從中遴選至多兩組，每組視審查狀況補助。
- (三) 創業基金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限，該創業基金執行期間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經費編列

- (一) 補助金額及件數視當年度「專款編列」額度而定。補助項目分業務費及雜支。業務費編列以諮詢費、出席費、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租車費、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油料費，並備妥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報支。
- (二)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經費類相關規定」經費編列辦理。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另計畫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作業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經費報支相關規定」為準。

三、 經費核撥

- (一) 受補助創業團隊應於通過審核後一週內，將團隊補助款授權創業團隊之創業主持人。
- (二) 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正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將進行款項追繳。

柒、經費核結

- 一、本補助之賸餘款，創業團隊應全數繳回本校，團隊補助賸餘款由本處協助辦理。
- 二、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1式2份及辦理經費報支。
- 三、請檢附以下資訊：「創業團隊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及「計畫執行進度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5份)。

捌、成效管考

- 一、獲獎勵補助之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所舉辦的創業相關活動：研發成果展、創新創業論壇、天使創投媒合會等活動。
- 二、本校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考核事項，創業團隊各階段執行成果將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
- 三、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前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1式2份及辦理經費報支等。
- 四、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產推處將依其合作契約規定處理並限制該團隊師生在下個年度中不得再提出申請。

玖、創業團隊回饋

創業團隊若使用本校的專利、技術或研發成果，應由創業代表人與本校簽訂研發技術轉移，回饋面額不得低於該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之總額，由雙方協商同意後回饋方式回饋學校。

拾、創業計畫輔導獎勵

指導創業團隊教師輔導創業團隊具績效者，其輔導創業計畫視同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效。